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609號

聲 請 人 標 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高 振 榮

上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

主 文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慶 郎

上 為 正 本 證 明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 靖 國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609號

編號	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2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2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3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3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4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4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5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5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6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108年6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續上頁)

	蔣永輝	分行				
007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7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8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8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09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9月25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10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0月25 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11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1月25 日	47,600元	AL00000000	
012	蔣永輝建築師事務所 蔣永輝	永豐商業銀行南台中 分行	108年12月25 日	47,600元	AL00000000	